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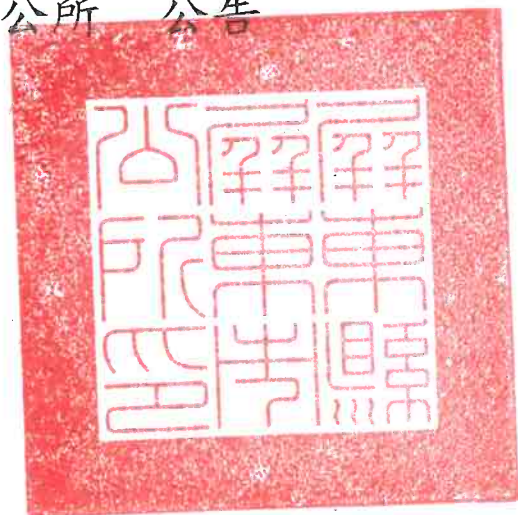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4002284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方素霞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T20159****，民國39年11月9日出生，設籍於屏東市橋北里5鄰光華巷31號）於114年8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方素霞女士大體暫安置於本市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周佳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